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邱垂裕(吳影華董事代理)、李安民(黎正忠董事代理)
-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林玲
-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報表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盈餘新台幣 86,280,00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二、擬訂於 105 年 8 月 3 日為除息交易日，8 月 9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依法自 105 年 8 月 5 日至 105 年 8 月 9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86,280,000 元，訂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發放。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聘請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提請討論。

- 說明：1.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聘任。
2.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08年6月28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許權毅先生、沈明杰先生、邱垂裕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詳附件一。
4.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
5.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委 託 書

茲委託吳影華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		
	二、聘請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邱垂裕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吳影華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黎正忠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		
	二、聘請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李安民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黎正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十 二 日